

国际贸易食品安全标准的 争端研究

GUOJI MAOYI SHIPIN ANQUAN BIAOZHUN DE
ZHENGDUAN YANJIU

纪新○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际贸易食品安全标准的 争端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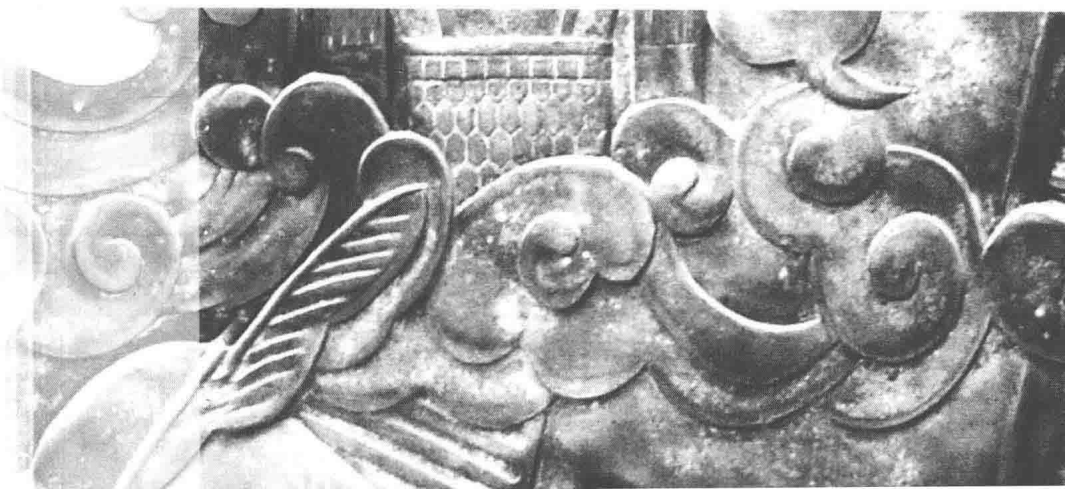
GUOJI MAOYI SHIPIN ANQUAN BIAOZHUN DE
ZHENGDUAN YANJIU

纪 新○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食品安全标准的争端研究/纪新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130-3849-2

I. ①国… II. ①纪… III. ①国际贸易—食品安全—安全标准—研究 IV. ①TS201.6-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1068号

责任编辑: 刘 爽

责任校对: 谷 洋

封面设计: SUN工作室

责任出版: 孙婷婷

国际贸易食品安全标准的争端研究

纪新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55号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转8125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转8101/8102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 编 邮 箱: 13810090880@139.com

发 行 传 真: 010-82000893/82005070/

82000270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mm × 1230 mm 1/32

版 次: 2016年5月第1版

字 数: 70千字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4.00

印 次: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ISBN 978-7-5130-3849-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引 言	1
研究综述	4
摘 要	6
第一章 国际贸易中的食品安全问题： 以食品安全标准为中心	9
第一节 食品安全标准与法规	10
第二节 食品卫生与食品安全	19
第三节 食品卫生安全、食品卫生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	22
第四节 不安全食品的根源及诱因	24
第二章 食品安全标准涉及的 主要国际贸易协定	29

第一节 《实施动植物卫生 检疫措施的协定》(SPS协定)	32
第二节 WTO/TBT协定	45
第三节 WTO/SPS协定与 WTO/TBT协定的区别	53
第四节 食品安全国际标准及其规制	55
 第三章 SPS措施：障碍作用 及其对我国的影响	 59
第一节 SPS措施对贸易产生的 障碍及对WTO/SPS协定成就的评价	60
第二节 主要贸易伙伴国 SPS措施发展对我国的影响	61
 第四章 食品安全标准的国际贸易争端解决	 65
第一节 食品安全标准所涉国际贸易争端 成案研究之一：欧盟沙丁鱼标签案	66
第二节 食品安全标准所涉国际贸易争端 成案研究之二：澳大利亚鲑鱼案	87
 参考文献	 113
外文文献	113
中文文献	120

引 言

经济的全球化使得人员和商品的国际流动日益频繁，国际卫生问题也随之逐渐凸显出来。随着食品贸易和人员往来的剧增，食源性疾病及传染病的发展，尤其是一些突发性的健康风险，从一个国家传递到另一个国家，使得很多国家及国际组织都开始广泛关注卫生安全的国际监管与合作。国际贸易中最核心的卫生问题是国际卫生标准的制定和执行问题。因为各国的经济、卫生、社会发展状况不一致，所以在国际卫生标准的制定上存在很大差距。从目前世界国际贸易的总体情况来看，食品安全贸易措施和食品安全贸易壁垒对国际食品贸易造成了极大的影响，作为食品贸易大国，我国的食品出口也频频因为食品安全问题受阻。以食品安全的国际法律规制问题为例，俗

话说“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问题不仅影响着食品生产国和供应国的民众或动植物的生命健康，随着食品贸易的全球化，还影响着所涉国家甚至全球的人类健康。随着新资源食品的不断涌现以及新科技在食品生产加工等环节的应用，疯牛病、禽流感等影响范围较大的食源性疾病的爆发以及人们对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越来越高，使得食品安全问题日益成为了公众、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为此，各国均制定了相应的食品安全贸易措施，防止不安全的食品进入本国市场危害本国人民的生命健康。但是，由于各国对于食品安全的界定不一致，选择的保护程度不同，技术发展水平、消费者态度及国情也不同，各国无法建立起统一的食品安全贸易措施体系，不同的食品安全标准及认证程序增加了进口食品的时间成本、信息成本和其他成本（如加贴标签增加的成本），降低了进口食品的竞争力；甚至有一些食品因为不能符合进口国的食品安全法规或标准而无法进入进口国市场。有些国家为了保护本国的食品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以

保护本国消费者生命健康为由，设定不合理的严格规定和高检测标准，构建食品安全贸易壁垒。

在涉及食品安全的规范性国际法律文件当中，《国际卫生条例》等国际食品安全相关规范的软法属性明显，国际社会应充分发挥并巩固世界卫生组织在国际食品安全规制领域的领导地位，优化食品安全规制之制度设计，多渠道创新规制路径以有效应对全球食品安全风险。当作为国际食品安全法律规制基础的食品安全权不断得到认可之后，相关领域国际法律规范的重点在于协调食品安全与贸易自由的冲突，突出食品安全的优先地位。

研究综述

国外对涉及国际贸易的食品安全标准法律制度的研究多以实践为主，理论研究较少。其研究大多是结合实际情况配合政府进行立法活动。理论研究以介绍性的时事新闻、法规介绍、热点分析等为主，系统研究的专业性论文鲜见。理论研究以介绍食品安全和国际卫生组织的法律制度和国际条约为主，尤其以介绍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的卫生标准（包括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文章居多，主要是一些法律条文的分析，还包括对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深入分析、比较研究、提出新的建议等，还有一些研究特别就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对一国的食品工业生产、管理、经营的影响与食品国际贸易的关系展开了研究。

关于国际贸易中卫生标准所涉法律问题的探讨，国内学者大多集中探讨了欧共体沙丁鱼（EC-Sardines）及欧共体-荷尔蒙案件中的技术性贸易壁垒（TBT）问题，而对可能涉及的国际卫生组织等机构所制定的诸多国际卫生标准“软法”关注不足，系统探讨我国在世界卫生组织及国际食品法典组织中作用的发挥及相关领域国际软法治理之克服的论文更是鲜见。目前，国内学界就涉及国际卫生标准问题的探讨，多集中在对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研究，而且也多以时政性的新闻和短评为主，对《中国食品安全法》的研究，亦多停留在一些个别条款的分析上。近年来，有一些学者对于构建中国食品安全法律体系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构想，他们认为，以食品安全取代食品卫生，是一种必然的趋势。虽然在食品科学界及卫生界对国际卫生安全标准有所探讨，但是其主要探讨的是一些技术标准及管理体系方面的问题，而对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基本上没有涉及。此外，国内对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及世界卫生组织及相关机构，尤其是其核心运作程序和标准制定程序鲜有研究探讨。

摘 要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发展，食品贸易所涉及的生产（包括农产品的种植和水产品养殖等）、加工、流通、消费等不同环节也就跨越了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因为食品涉及人类生存所需要的能量供给，各国各地区因其所处地理位置、饮食文化、风俗习惯以及自然禀赋的不一致，在食品供求方面存在很大的不同，不管怎样，这些需求的差距导致食品贸易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再者，由于食品安全与人类健康、生态安全存在密不可分的联系，各国普遍重视食品贸易中可能存在危及人类健康及环境发展的安全因素，并通过制定各种技术标准和检疫措施对食品安全加以保障。但是由于各国传统以及经济社会

发展的不平衡，各自所采纳的技术标准、相应的卫生检疫措施宽严程度及专门立法也都大相径庭。而当前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食品卫生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还不能取代各国自身关于食品安全和卫生检疫的法律规范。因此，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国在保护人类、动物与植物卫生或健康而采用或实施必要的食品安全措施的同时，也存在有些成员国为了保障本国的食品产业利益，利用相应技术标准和检疫措施作为新型的贸易保护壁垒，从而演变成为国际贸易领域的变相限制措施。最近一些年，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因为食品卫生问题引发的国际贸易争端不断出现，相关典型案例本研究将在后文有所详细探讨。本书将集中探讨国际贸易中频繁出现的因为食品卫生标准问题导致的贸易争端，并就涉及食品卫生标准的几个主要国际贸易协定进行一般性的探讨。

第一章

国际贸易中的食品安全问题： 以食品安全标准为中心

第一节 食品安全标准与法规

一、标准与法规

一个社会、一个国家的平稳、可持续发展离不开标准和法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标准和法规是保证市场中各种要素正常流动和公平竞争的一个重要工具。因为，人类社会的各种活动都不可能孤立存在，人与人之间、社团与社团之间由于利益和价值取向的差异产生各种矛盾或纠纷，其中就需要建立一定的行为规范和相应的准则，以调整或约束人们的社会活动及生产活动，从而使良好的社会秩序得到维持。

标准是人们在社会生活（包括生产活动）中的行为规范，是一种特别的规范。在我国，国家标准化法规定，其设定必定是经过一定法定程序，经过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①其中，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涉及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标

① 参见我国国家标准 GB/T20000.1—2002《标准化工作指南-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通用词汇》对“标准”的定义。

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涉及食品安全标准所涉范围、制定机关权限、制定程序、查阅等，我国《食品安全法》第三章制定了较之前的《食品卫生法》更加详细的规范要求，^①详后论述。

《WTO/TBT》中对“标准”问题的界定是：为了通用或反复适用的目的，由公认机构批准的、非强制性的、为产品加工和生产方法提供规则、导则或特性的文件。标准规定了产品或相关加工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和特性。标准也可以包括专门适用于产品、加工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②

标准是一把双刃剑，涉及良好的标准可以提高生产

① 我国 2009 年 2 月制定并通过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有 9 个条文对食品安全标准问题进行了一般性的规范，较之前法律对食品安全标准问题的规范要深入一些，但是在这几年运行过程中，通过与世界发达国家及国际组织颁布的食品安全标准规范要求来说还是存在一些差距的，具体该如何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标准问题将在后面的章节进行专门探讨。

② Cf. TBT WTO Arts. 2,3 and 4.

效率、确保产品质量、规范市场秩序和促进国际贸易，但是同时也可以利用标准技术水平的差异设置国际贸易壁垒、保护本国市场利益。因此，标准的制定其宗旨应该是保证产品质量、保护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等正当目标。标准还受到社会经济制度的制约，它是一定社会经济要求的体现，但这种体现是通过利益相关方平等协商或博弈的产物；同时，标准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也有其继承性，可为不同的社会关注内容服务。标准的应用非常广泛，涉及各行各业。如食品标准中除了大量的产品标准外，还有生产方法标准、试验方法标准、术语标准、包装标准、标志或标签标准、卫生安全标准、合格评定标准、质量管理标准以及制定标准的标准等，广泛涉及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

标准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必备条件，是产品走向市场的桥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是通向国际市场的关键要素。可以说市场交易主体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执行或制定先进的产品质量标准，以满足市场和用户的需求；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市场交易主体必须运用标准化加快新产品开发或者执行先进的质量标准；在国际贸易领域，必须遵守的技术标准是国际条约和基本规则的